

证券代码:300307

证券简称: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31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

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由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变为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孙平范先生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18日，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企业”）与广微控股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微珠海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裕人企业持有的公司39,027,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广微珠海。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2021年3月4日，公司收到裕人企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裕人企业转让给广微珠海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1年3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		协议转让变动情况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
裕人企业	162,404,996	20.81%	-39,027,089	-5.00%	123,377,907	15.81%
广微珠海	0	0	39,027,089	5.00%	39,027,089	5.00%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裕人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23,377,9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81%；裕人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35,754,5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39%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由裕人企业变为裕人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平范先生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微珠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,027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0%，为当前公司第五大股东。广微珠海的一致行动人陈炫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广微珠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,883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1年3月4日